

對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 2007 的建議書

建議人：馮德聰

旗彩行動 青組(Internet 大規劃推廣)組長	自由黨
公共事務論壇 成員	香港政府
政策委員會 委員	互聯網專業協會
技術發展總監	資訊工房
商務技術策略顧問	上正發展

日期：2006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稿)

最新修正版本或 Word 版本可在 <http://www.mindfarm.com/download/> 下載

e.g. : http://www.mindfarm.com/download/Digital21-2007_Proposal.doc

目錄

1. 前言	3
2. 挑戰	4
3. 路向	6
4. 諮詢策略的工作範疇	8
4.1. 推動數碼經濟及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	8
4.1.1. 發展香港為“數碼貿易經濟中心”	8
4.1.2. 關鍵就是『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服務』(DTTN)	9
4.1.3. 建議的工作範疇	10
4.2. 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	11
4.3. 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	12
4.3.1. 公共服務的資料的互動和互換性	12
4.3.2. 使用開放源碼軟件提供公共服務	13
4.4. 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14
5. 政府對資訊的版權管理問題	15
5.1. 香港的中文電腦字體	15
5.2. 政府發放予公眾的公眾資訊	16
6. 支援開放原碼/標準—建立公共知識的責任	17
6.1. 開放知識產權認證—建立公共的文化知識	17
6.2. 使用開放源碼格式—配合國家和國際的潮流	18
6.3. 使用開放源碼軟件—自己掌握本地資訊的命脈	19
7. 結語	21

1.前言

在 2004 年，我們爲了表達一些來自業界的聲音，向政府提出了我們的一份『2004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建議書』，指出一些業界都關心的問題。其中，我們喜見政府對我們及其他業界人事指出的，如注重數碼內容、監管 EDS life 和設立政府的網上論壇，都有正面回應。

是以我們用過去數周集結了一些業內的意見，希望回饋及政府，供參考之用。因此我們準備了以下的建議書，讓我們爲有效的資訊科技策略獻出觀點。

由於資源及時間問題，我們就有限的數據，向政府獻策。若我們就「數碼廿一」的建議，有甚麼不足之處，敬請體諒。

如各有關官員有需要我們提供更詳盡的意見，我們將欣然與政府一起深入探討這個議題。

2. 挑戰

據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 2007 的諮詢文件指出，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TU)公布的 2005 年全球數碼機會指數(DOI)，香港在數碼共融方面排名世界第五。該指數衡量數碼發展機會、基礎設施成熟程度，以及工商界和市民大眾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使用率。以管窺天，乍聽是一個很優異的地位。

但只要看了真正的列表，研究一下全個列表，參考一下對手的數字，看一下頭 20 名國家和我們的差距。我們會立即發現，其中，受惠於手提電話普及率和高度開放競爭的電訊市場，我們的“機會”指數非常高，因為地小密集，而令“基建”指數良好，香港、澳門、新加坡都名列前茅。這點出了香港的數碼機會指數指數優勢，其實並不堅固，優勢更不是因為政府的推動和支援政策而來。IT 業界深刻地感受到，我們需要以戰戰兢兢的心情，去面對未來來自鄰近地區的嚴峻挑戰。(DOI 的構成，請參考 <http://www.itu.int/osg/spu/statistics/DOI/structure.html>)

Rank	Economy	DOI categories			DOI
		Opportunity	Infrastructure	Use	
1	Korea (Rep.)	0.99	0.74	0.64	0.79
2	Japan	0.99	0.69	0.46	0.71
3	Denmark	0.99	0.75	0.37	0.71
4	Iceland	0.99	0.72	0.37	0.69
5	Hong Kong	1	0.7	0.38	0.69
6	Sweden	0.99	0.74	0.35	0.69
7	United Kingdom	0.99	0.68	0.33	0.67
8	Norway	0.99	0.66	0.34	0.67
9	Netherlands	0.99	0.67	0.32	0.66
10	Taiwan	0.99	0.69	0.29	0.66
11	Macao	1	0.66	0.3	0.65
12	Australia	0.98	0.63	0.35	0.65
13	Israel	0.98	0.57	0.4	0.65
14	Canada	0.98	0.55	0.43	0.65
15	Switzerland	0.99	0.63	0.33	0.65
16	Singapore	1	0.68	0.27	0.65
17	Finland	0.99	0.6	0.34	0.64
18	Luxembourg	0.99	0.65	0.27	0.64
19	Germany	0.99	0.64	0.27	0.63
20	Estonia	0.98	0.47	0.44	0.63

來源：International Telegraph Union (ITU) <http://www.itu.int/osg/spu/statistics/DOI/ranking2005.html>

上述的 DOI 指數，雖然會令門外漢沾沾自喜，但其實只是簡單的標示出，在一個地區中，

市民接觸和使用移動通訊和寬頻的機會，但就不是一個地區，資訊科技生產力的真正面貌，所以要了解資訊科技策略上的挑戰，我們要看的應該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對鄰近地區的比較和發展。來自鄰近地區的挑戰，不但是指上述的境外城市和國家，內地的競爭也是重要的關鍵。

設合現實的資訊科技策略是香港步向「知識型經濟」，重回高增值的生產轉型的重要策略及不二出路。而國家「十一·五」亦已訂出促進產業走向「自主創新」為重要方向，香港要迎接對外挑戰、抓緊「十一·五」機遇配合國家發展，都需要重視科技發展。在政府過去的政策中，我們看到的却是連串像「數碼港」般的資源錯配，只是利益了少數大企業和學術科研機構。然而，以作為本港商業核心的**中小企並未受惠**。事實上，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趨勢下，各地的競爭越來越激烈，要建立資訊科技工業，單純是供應廉價土地、提供足夠勞工並不足夠，亦並不適用。我們還要透過資訊科技的應用和訓練，把人和科技結合起來，以提升社會整體的競爭力。

眾所周知，我們背靠的祖國，號稱是『世界工廠』。而身為『店面』的香港，就是靠著資訊科技的力量，和支援我們的內地廠房，連結成有效的生產力。數碼 21 策略諮詢中的兩大重點--“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配合“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是很重要的方向，我們非常同意，甚至認為是五點中的重心，比另外三點更為優先，是應付未來挑戰的關鍵。

而其他三點，和策略諮詢中訂下的“路向”，我們就有所保留，也建議作出修訂。

其實，香港政府對這一方面是很有貢獻的，將會載入香港貿易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數碼貿易運輸網絡」(Digital Trade and Transportation Network, DTTN) 就會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轄下的物流資訊專項小組負責監督開發的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服務，絕對有助香港應付未來的挑戰。(詳細將在『4.1.推動數碼經濟及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一段細表。)

3. 路向

對一份策略而言，訂出“路向”是第一要務。打開查詢文件，首先，我們會看到策略查詢中，“路向”的第一句：

3. 路向

政府擔當重要的角色，既是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投資者、電子政府計劃的贊助者、研發及創新工作的支持者，也是相關行業的規管者、數碼共融發展的推動者，以及跨境科技合作的促進者。

節錄 自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2007)公眾諮詢檔

這裡說，政府有 6 個角色，而這角色就主宰了資訊科技策略的路向，但這個“路向”很有問題，值得我們逐一探討一下。

一個“投資者”的角色，是為商業計劃提供資金，而條件是未來這商業計劃有盈利時，投資者便會取得利益。政府想要當“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投資者”？這聽來有點與民爭利，而政府的身份，也不宜介入商業運作，因為傳媒必然會以類似“官商勾結”的大字標題，令政府尷尬地修正自己的位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業界人仕，一般都認為政府的支援非常重要，但只是“支持者”已很足夠。支持『大市場小政府』政策的業界，雖要貿易政策和法律規管的支援，但我們相信自己能夠以商業原則解決業內的商業問題。

而電子政府計劃就是政府自己的東西，之前以 EDS Life 運作，政府作為贊助者的角色的時代已經過去，政府也公佈了會終止 ESD Life 的合約，而轉而自己投資建設自己的電子政府系統。這一點，是否應該修改為“電子政府計劃的投資者”呢？

而在研發及創新工作方面，政府稱自己為“支持者”就有點妄自菲薄了。通過數碼港和科學園，加上創新科技基金，政府的貢獻何止“支持者”，透過這些設施和措施，政府實行的是實至名歸的“贊助”。政府拿出的錢是納稅人的，先別說資源的運用是否得當，只要是對社會經濟發展有益的，就應該“正名”，所以政府應該是：“研發及創新工作的贊助者”。

最後 3 項，政府作為“資訊行業的規管者”業界人仕都沒有異議。但以下的“數碼共融發展的推動者，以及跨境科技合作的促進者”，有人認為無太大問題，也有人覺得不貼切。

數碼共融發展一直由政府提倡，但很多實際運動和計劃都有高度的“民間參與”，政府直至現時為止扮演了一個相信好的“促進者”角色，但推動力就有點不足，所以有業界人士不大同意。但觀乎今年查詢文件中的『第八章：目標與成果』，政府明顯有加大力道的傾向，這點值得市民高興。

而跨境科技合作方面，業界普遍希望，政府不但是“促進者”，更希望政府扮演“推動者”

的角色。因為像 CEPA 和 ITU 展覽等等，的大型跨境科技合作，都不是政府“促進”一下，業界就可以獨力成就得到，政府的參與和推動的絕不可少的。

總結一下上述觀點，我們可以看下方的圖表，；

諮詢文件中列出的政府角色			現實中業界希望政府擔當的角色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	投資者	?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	支持者
電子政府計劃的	贊助者	?	電子政府計劃的	投資者
研發及創新工作的	支持者	?	研發及創新工作的	贊助者
資訊行業的	規管者	→→	資訊行業的	規管者
數碼共融發展的	推動者	?	數碼共融發展的	促進者
跨境科技合作的	促進者	?	跨境科技合作的	推動者

調整好政府在政策中的角色和心態，其實我們相當支持政府列出的路向，因為其中的很多措施都比之前主動，但唯一希望政府了解的，是政策不宜訂得太過詳盡，像訂出：『……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在重點科技範疇的工作，並會視乎情況為他們提供支援。這些範疇包括……』這一點就有點矯枉過正。

策略是方向性的，連重點科技範疇都替業界決定了，這是『計劃經濟』的做法，『大市場小政府』的自由經濟政府不會連這點也列出，因為這便不是“路向”了，更多似是規定。要列出，也只在策略書的其他部份列作參考。

始終，市場的運作，不是官僚或議員可以預測或影響，一份“資訊科技策略”不宜過份影響或干預正常的市場運作。『八萬五』是一個好例子，所以『數碼 21』不宜湊這趟混水，對市場作出過份指導。瞬息萬變的市場，只要由留在市場第一線的商業專才去應付便可以了，何苦讓一眾不在前線的官員，冒著被業界背後恥笑，甚至遺臭萬年（至少市場中人在這數十年裡也會引『八萬五』為例子！）的風險，去做一些自己根本不熟悉的事呢？

4. 資詢策略的工作範疇

為提高香港作為服務經濟體系的競爭力，創新科技的應用方案非常重要。為實現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數碼城市的目標，資詢策略裡確定了五個工作範疇，為了方便敘述，我們更動了它們的次序，及加上了編號如下：

1. 推動數碼經濟；
2. 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
3. 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
4. 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 以及
5. 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範疇的頭(1.)和(2.)兩項非常重要，(3.)是一份資訊科技策略的指定動作，屬於必然。(4.)和(5.)都是德政，但政府的政策和方向都有改善的餘地，建議分述如下：

4.1. 推動數碼經濟及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

推動“數碼經濟”的重點，從來不是，『……政府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以支援和改善內部運作……』，那是改善政府運作和“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那最多是少數政府資訊科技供應商的事。要推動“數碼經濟”，那就是發展香港的國際產品/金融貿易和服務及推動國際科技合作。

資詢文件中，“推動數碼經濟”及“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根本就是同一件事，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資訊科技可以提高本港輸往國際市場的服務價值。因此，香港應使用資訊科技來加強本港的中心地位。繼國際金融中心及區內服務業中心外，本港有能力成為數碼經濟貿易的中心——無論在數碼空間或現實世界都領先的一個『轉口港』。

4.1.1. 發展香港為“數碼貿易經濟中心”

在資訊革命的時代，通訊往往是便宜且快捷，令世界各地的聯繫更緊密。香港廠商過去在各地設立廠房，利用中國及東南亞各地的降低生產成本，很多廠商仍保留總部在香港，以高效率的通訊基礎設施和服務，去統一策劃業務——如財務安排、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等，製成品最後經香港轉口到世界各地。過去十年，香港已經由製造業為主，轉型至以服務，貿易和金融為主導，貿易和運輸業經歷了史無前例的轉變。資訊科技的進步令這些行業成本下降，同時透過改善業務流程，大大提升運作效率。

在互聯網，不論大小公司都有接觸市場的同等機會，貨品和服務的資料垂手可得。現在，大公司的駐港總部可以透過互聯網，來進行監察及改善海外工廠的工序分配，並加強其他生產的聯繫，從而縮短由接單至付運或提供服務的時間，同時亦增加管理存貨的效率，進而減低成本及風險。此外，透過互聯網打破地域客戶的限制，小公司亦可進行度身定做及製造少量生產的產品，透過提高產品質素及有效率的運作來增強競爭力。隨著這些網上聯繫發展，香港將會同時在數碼空間上發展成爲一個轉口港——資訊將隨同進出口及轉口的貨品，和世界各地的客戶交流的資訊處理中心，而中英雙語並行的教育和人才培訓，就爲此提供了最佳的支持。

香港無特別的天然資源，以往我們依仗的，是開放自由的貿易環境，優良的海港和高效率的人才。而近年，我們更受惠於資訊的高度流通，發展成國際金融樞紐。我們經濟由眾多獨立個體組成，而這些個體以中小企業爲主。若能發展一個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建立的共用平台，再加上一個電子市場，以配合現有的金融和貿易基礎設施，在科技和供應鏈運作的配合下，創造了新的商業模式、新的市場和新一批的服務供應商和顧客，企業連繫網絡必然會大大改善。

香港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的前景在數碼空間上亦大有發展。透過電子經紀可作即時的股票交易及交收，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增加，金融市場也變得更流動。假以時日，大批零售金融產品將可在網上提供。由於沒有資金管制或其他障礙，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應較其他亞洲地區優勝。大量的市場資訊推動競爭全球化，使電子商務成爲支援全球金融經濟一體化的最大動力。甚至藉此推動香港發展爲一個嶄新的“數碼貿易經濟中心”。

4.1.2. 關鍵就是『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服務』(DTTN)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轄下的物流資訊專項小組負責監督開發的『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服務』(DTTN)的出現，將會是這個“數碼經濟”出現的契機。DTTN是個跨業界的物流平台，參與的公司均可透過此安全的單一平台，低成本的與其他貿易、物流、金融夥伴作數碼連繫，有助資訊有效地交流，提高營運效率。簡而言之，DTTN是個「超級電子文件轉換器」(Super Electronic Document Conversion Engine)，能支援任何數據格式及通訊協定的轉換；它亦是個「超大容量的電子數據庫」(Mega Electronic Data Store)，可儲存網上數據達兩年及離線儲存達七年之久；此外，DTTN更是整個供應鏈上的電子商貿促成媒體，將供應鏈上從買家到承運商、運輸商、銀行及政府等各個單位，都連接起來。

DTTN讓用戶輕鬆加入電子商貿行列，用戶不需在技術及員工培訓方面投放大量資源，而最重要的是在應用的過程中，員工的生產力並不會下降。DTTN的設計，有助不同規模的公司提升物流程序的效率，以減少延誤、重複處理、數據輸入時間、錯誤輸入等問題，有助減低營運成本。透過DTTN，貿易夥伴的訂單或文件可直接、安全地進入收件人的電腦系統，而無需重新輸入。DTTN現已全面投入服務。

參考資料：(貿易通電子貿易專網)超級數碼貿易運輸網絡(DTTN)打造環球貿易新紀元(http://www.tradelink-ebiz.com/tc/331n08or3m9a511/newscast/tp_0609a.html)

據悉，接近完成或正籌建與 DTTN 相類似的數碼平台的國家包括新加坡的 TradeXchange、澳洲的 TelstraBPX、西班牙的華倫西亞港務局和墨西哥的 Scoex CeNel。其他國家如韓國、泰國、中國（寧波港口）和法國，均有類似 DTTN 的平台，它們分別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這樣其實提供了一個“科技合作”的機會，我們建議政府可以考慮輸出這個技術，推動 DTTN 成爲國際標準，這樣有利我們的出口和轉口業，也會鞏固我們的物流業的領先地位。

4.1.3. 建議的工作範疇

我們建議，可以把這個工作範疇，集中爲：

- 以政府爲領導者，促使香港發展爲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
- 用 DTTN 案例爲推動模式，協助全港中小企參與推動“數碼經濟”。
- 香港與內地企業之間的經濟合作經年，加上香港本身善於掌握客戶要求，又能夠開發創新應用方案和推動商品化發展，所以香港特別有條件連結內地伙伴與國際公司，透過科技合作，令業務增值。
- 政府仍須擔當重要的角色，與香港毗鄰的廣東省，建立伙伴關係。與內地有關當局，例如信息產業部、科學技術部等，以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爲這種策略伙伴關係提供所需的平台。爲雙方的工商企業提供合作平台。鼓勵香港與內地企業已有的合作發展業務及科技，及提供資訊，促成新的合作關係。
- 善用香港作爲協助內地企業引進外國投資及參與全球經濟的雙向平台的地位，以促進內地提升科技水平。
- 透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務求讓香港能參與內地的科技發展計劃和國家標準制訂的工作。制訂公開和正式的協作綱領，可以提高私營機構對資訊及通訊科技投資項目的信心和興趣。兩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專業團體及學術界，都會參與其事。
-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於 2004 年開始推行，爲兩地均有興趣發展的科技研發項目提供財政支援，目的是協助提升大珠三角區域的產業，並促進該區域的經濟發展。
- 香港貿易發展局已把科技定爲重點推廣項目，並且已定下目標，要向世界市場介紹香港的科技平台，把香港宣傳爲區內的國際科技市場。貿易發展局已於 2006 年 6 月與深圳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以期加強兩地的高科技合作。此外，又成立了由業界、學術界和政府代表組成的高層諮詢委員會，就推廣創新及科技事宜提供意見。
- 香港要發展爲科技業務的樞紐，我們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必須蓬勃發展，行業人員也要具備多種知識和技能。我們發現，市場所要求的技術，正由日常項目管理的能力，不斷轉爲高增值活動的工作能力。政府現正與業界緊密合作，務求不斷提升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員的水平，以應付未來的挑戰。我們尤其鼓勵業界與有關各方一同訂定能力標準，以利便培訓和日後的專業認可工作。
- 在媒體匯流的趨勢下，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不斷融合，令客戶可以享有多媒體的增值服務。各主要營辦商現時紛紛採納三合一的業務模式，同時提供電

話、電視及互聯網接達服務。為配合新的市場環境，我們建議把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合併，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匯流通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使命，是促進通訊市場的競爭、創意及投資。

這個刪減建議的原因，是因為『數碼 21』是一份策略文件，像現有文字般長篇大論，還說及細節的模式，和一個清晰的“策略”有很大的不同。一個策略，說的是大原則和方向，旁及細節就不是策略了，只能算是一份視野和洞察力較高的“報告”而矣。

4.2. 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

數碼港和科學園是香港的科技旗艦，為應用研發項目、創新科技，以及與科技相關的應用和業務，提供基礎設施。以數碼港和科學園作為中心，香港匯聚了世界各地的高科技公司和專業人才。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中各範疇的人員和本地大學的研究人員可透過數碼港和科學園發揮協同作用，並建立伙伴關係。

節錄 自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2007)公眾諮詢稿

數碼港和科學園對一些大機構而言無疑有幫助，但誰來照顧分佈全香港的中小企？要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政府的工作可不能固定在有限的地點，這只能算是是二流地產商的觀點。

就算在美國，資訊科技也不是靠政府發展出來的。作為一份策略文件，諮詢文件再一次顯示出過高的“指導性”，連“主要技術”都為業界決定了，真有一點矯枉過正。官僚的手指，令我們看不到『大市場小政府』的自由經濟那裡去了。

然而，對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政府是有正確方向的，例如：

.....香港在創新應用方面(特別是通訊產品及服務)具有優勢。在這基礎上，我們預期多項主要技術的應用都會在未來數年有所進展。有關應用會引發新服務，從而刺激工商界及市民產生新的需求。政府除了支援研發工作和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外，還會與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業界的最新發展和關注點。政府也會在適當情況下支援具深遠影響的試驗計劃。此外，政府會設定有利營商的政策架構及規管環境，鼓勵各界推出更多創新應用方案。

.....在這個以知識為本的年代，政府會推動香港先進科技的發展和應用。為此，政府會繼續支持先進科技的發展，例如向研發及創新工作提供資助，並會協助推動相關的應用及商品化計劃。

.....我們會鎖定重點，為應用研發工作提供支援，推動各行業提升技術。創新及科技基金撥出逾 20 億元，設立了五所研發中心，各中心皆會進行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有關

的項目。這些中心的蓬勃發展，將會成為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其他業界、學術界、海外和內地企業等不同機構的匯聚點，以便他們建立伙伴關係，共同開發和應用新技術，以及把研發成果商品化。……

……政府正推行試驗計劃，開放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讓資訊科技承辦商利用有關系統作商業用途，並在新開拓的市場展示他們的專業知識及卓越服務。政府一直鼓勵採用開放互用的標準，造就了跨技術平台和跨市場的發展機會。政府還推出多項資助計劃，為業界在這方面的工作提供支援。……

……數碼港及科學園具備一流的基礎設施，並匯聚了具規模的科技公司及人才，是剛起步科技公司的理想培育地方。兩所機構皆設有培育計劃，向在創立業務階段的合資格企業提供業務及技術支援。……

其實以上的幾點已很足夠，若連細節也列出，就有點畫蛇添足了。

4.3. 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

『第六章：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是我們認為唯一寫得不錯的一段，但要加上其實應放在這裡的『第三章：推動數碼經濟』的這一段。

- 政府會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以支援和改善內部運作。在 2006 至 07 財政年度，政府已預留超過 52 億元作為資訊科技開支。外判政策除應用於政府的新資訊科技項目外，亦加入了應用系統的維修保養，以及系統的管理和運作。
- 政府會檢討現有電子服務的推行經驗，為深化電子政府計劃制訂工作綱領，加強與市民和工商界的連繫，鼓勵他們轉用電子渠道。

節錄自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2007)公眾諮詢稿

但政府要推動新一代公共服務，還有一個策略未點明：政府內部資料的互動和互換性。

4.3.1. 公共服務的資料的互動和互換性

應如何把資訊及通訊科技融入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中，以期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方便易用的服務，會是新一代公共服務的目標。資料的互動和互換性會令電子政府不再被視為獨立的項目。最簡單的例子是，市民搬了家，要轉地址，現在所有政府的電腦資料庫是獨立的。換言之，選民登記的記錄轉了，運輸署牌照科的地址記錄還會是舊的，稅務局的記錄也要獨立轉變。這不是也應該有一個“政府一站通”去照顧的嗎？

屆時，我們可以借助資訊及通訊科技建立一套嶄新的管治方式。政府部門目前正在運轉不同的系統、或者未來將進行轉換時候，優先要考慮的眾多資訊系統之間的資訊交通，並建

立和維護其中的資訊互動性和互換性。

英國政府很久前已經根據她的「e 政府互通性架構 (e-Government Interoperability Framework, e-GIF)」開始施行開放標準與規格。 ([http://www.govtalk.gov.uk/documents/eGIF%20v6_1\(1\).pdf](http://www.govtalk.gov.uk/documents/eGIF%20v6_1(1).pdf)) 參考一下，相信各政府官員一定會有所得著。

4.3.2. 使用開放源碼軟件提供公共服務

英國政府也研擬了一套有關開放源碼軟件的政策草案 (http://www.govtalk.gov.uk/documents/oss_policy_version2.pdf)，並且強調開放源碼對於互通性 (interoperability) 的有利條件。這份政策草案是根據 QinetiQ Ltd. 在 2001 年 10 月所提出一份較長的報告「對於放開放源碼衝擊之分析《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Open Source Software》」而加以擬定 (http://www.govtalk.gov.uk/interoperability/egif_document.asp?docnum=430)。

藉由跨入開放源碼軟體，英國政府正置身於低成本的優勢之中。如果再把亞洲軟體工作者加入這個體系中，將更進一步壓低成本。在 2003 年 12 月 10 日“中國政府採購”網站 (<http://www.ccg.gov.cn>) 的政府採購部門的新聞公告中列出的「中國政府將優先採購自製軟件」 (<http://www.ccg.gov.cn/web/detail.asp?condition=000000021465>)，暗示了中央將加強在各部門使用如 Linux 類別的國產的開放源碼軟件。

估計採用上述政策的理由如下：

- 政府經常需要花錢購買應用軟件，它可能是 OSS 解決方案，也可能是一種專賣軟件，或者兩者兼而有之。在決策前應逐個分析。
- 系統的可交互操作性是不能少的，必須保證這一點。e-GIF 標準已在各公共部門頒布執行，能否保持與它的相容性，對保證聯合政府電子政務的服務極為關鍵。

必須盡一切努力來降低政府系統的成本和風險。採用該政策有助於達到：

- 花錢的解決方案應取得再好的價值；
- 不能只依賴某家 IT 供應商；
- 在系統開發，性能提高和系統集成中應獲得更多的靈活性；
- 應對政府賦於定製軟件代碼的擁有權。

軟件業發展非常迅速，新產品不斷地被推出來，有些產品一開始媒體吹得很厲害，但最後往往令人失望。OSS 使基礎軟件市場開始發生根本變革。OSS 並不是一種泡沫，英國政府已經認清了這一點。

由於許多專有產品有意地排拒互通性，廠商鎖定 (lock-in) 的行為 (也就是讓使用者產生「廠商依賴性」的行為) 是這份報告的主要疑慮。互通性促使客戶擁有在不同的廠商中得以獨立與加以選擇的機會。在面對不願讓其產品與其他產品溝通的廠商時，客戶有兩種補

救的方法。一種方法是裝設仲介軟體來聯繫不同的系統，但是由於許多可用的仲介軟體也是專有的，因此這種方法仍然有潛在的廠商鎖定危機。另一種選擇是挑選支持開放標準與規範的廠商。

對於政府自行開發的軟體，建議政府謹慎確保著作權，同時它也建議針對原本僅有專有軟體可以符合需求的系統，不妨由政府贊助成立開放源碼軟體計畫。它附帶補充，採用開放源碼式的授權會讓政府出資的軟體商業化比較容易，還提到歐洲環境局（European Environmental Agency）規定內部軟體必須採用特定的開放源碼授權（MPL 1.1），並且必須置於可公開取得的處所。

種種的原因，更令我們急需為配合新一輪的國際開放源碼活動，為我們的資訊科技策略重新定位，和中央政府及和世界接軌，參考一下外國政府的取向和原因是對政府的部署會有利的。

4.4. 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我們大部份同意政府提出的有關『第七章：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的諮詢建議。只有兩點要補充。

首先，我們提議重用開放源碼軟體，用在年青人的教育和培訓。一方面軟性成本較低，版本更新也會較廉宜，低下層較易負擔，但教出來的學生技術含量卻比較高，長線更會推動專屬軟件降價。對專屬軟體與開放源碼軟體之間的經濟問題，很多政府都有作過深入的討論，一般認為「預測 OSS 將對基礎架構類型的軟體施加降價的壓力」。這個降價壓力的理由很簡單：如果今天專有軟體的購買價格包含了研發部分與服務部分，未來對專有軟體的採購價格將仍然包含這兩部分。開放源碼軟體軟體本身經常不需付費，對於持續性的服務則有付費與否的選擇。由於不必分攤研發成本，開放源碼軟體必然價格較低。這樣，對本港的中小企會有幫助。對培訓婦女和耆英就不妨以易用為主，應用專屬軟體也問題不大。

另外，現時很多學校申請了政府的“優質教育基金”去制作教材，有的被放到教育城網站，供其他老師參考和應用，但更多的沒有這樣做。教育是全民事業，而錢是納稅人給政府的錢。我們建議政府考慮去規定，這類的成果，應以國際通用的知識共享許可協議 -- “創作共用”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發佈，創造出香港共享的公共知識。（詳情會在下兩段細說。）

5. 政府對資訊的版權管理問題

在資訊社會，信息和資料是資本的一種，它的價值，就決定了他的價格。這對政府發放的資訊也適用。而其中，有兩個問題值得在「數碼廿一」諮詢一提，在日後的版權管理策略裡補救一下。

5.1. 香港的中文電腦字體

文字是電腦用戶與用戶之間一個表達和溝通的橋樑，在電腦螢幕上是必需的。香港人使用的中文字一向是活在中國與台灣の間隙之中，我們的電腦需要可以讀寫慣用的台灣方面的繁體字，有時也必需顯示中國大陸的字體，更甚的香港還需要照顧本土的文字，這個標準是香港政府不辭勞苦的於 95 起訂立。

1995 年電子訊息服務協會在工業署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撥款 326 萬下成立。97 年，提出計劃，由 Digital Creation 行政總裁黃岳永負責《標準香港字庫開發計劃》簡稱 5C，此計劃又獲得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撥出 94 萬港元為期至 99 年 3 月，同年工業署又批出了 256 萬以維持協會運作至 99 年 9 月。到 1999 年才成立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諮會)專門去負責增收及審核字符的工作，並與 ISO10646 接軌。中諮會的成員會把香港增補字符集交到 ISO 的表意文字小組中，儘量讓其所有字符納入國際標準。

香港政府打造的字庫，其中約有 4,941 字(2005 年 5 月 HKSCS-2004 版本)。不過由於使用條款苛刻，而不可能廣泛被使用，也不是開放自由的，(http://www.info.gov.hk/digital21/chi/hkscs/terms/terms_linux.html 香港增補字符集使用條款) 所以不能預先安裝在開放源碼的軟件和系統上。而且當字庫用在開放源碼系統如 Linux 之上，作為桌面文字的效果強差人意，因此業界需要一條質素較好，同時是開放版權的字庫給公眾免費使用。

開源香港常用中文字體計劃(<http://freefonts.oaka.org/>)，工作完全屬自願性質。就是因為政府對香港常用中文字體的版權苛刻，顯示和列印效果差勁而發起。先不要說值 94 萬港元的政府版本貴，但論質素，開源社群做的字樣便比政府的優勝。其實，政府是不是要重新檢討一下現有的有關運作模式，和使用的版權宣告呢？

參考台灣的『數碼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他們便使用了開放的版權合約，為市民和整個網上的中文使用者，提供了 16 項系統工具，包括：

1. 漢字構型資料庫 (Freeware)
2. 多媒體中心 (Open Source)
3. 數碼典藏聯合目錄 (Open Source)
4. Archive Resource Identifier System (Open Source)
5. 多媒體影音轉檔程式 (Open Source)
6. 漢字智慧型編碼網路工具集 ICS Toolkit (Open Source)
7. 詞類標記工具 (Freeware)

8. 斷詞標記工具 (Freeware)
9. 領域辭典工具 (Freeware)
10. 線上斷詞系統 (Freeware)
11. 處理網頁缺字的 JavaApplet (Freeware)
12. 雙音節頻率前 5000 詞表 (Freeware)
13. 三音節頻率前 3000 詞表 (Freeware)
14. GIS 應用支援工具集 (共有 28 個項目) (Freeware)
15. PAT-tree 中文關鍵詞抽取工具 (Open Source)
16. 影片附加浮水印工具 (Open Source)

長遠的政策，應是把香港政府打造的字庫，香港增補字符集，以 GPL 權証，提供給開放原碼社群使用，也應該考慮換助如“開源香港常用中文字體計劃”之類，對香港用戶提供免費軟件和原碼的社群提供援助。他們做得到，我們香港政府也有這個能力。只是“做”和“不做”的問題罷。

5.2. 政府發放予公眾的公眾資訊

今日政府發放予公眾的資訊越來越多，免費的資訊佔了很大的部份，但也有收費的，如統計資料等，版權就成了一個問題。現在你登入政府網頁，不是沒有列出版權宣告，就是每一個部門的版權宣佈都不同，令人無所適從。

由往績可知，政府不遺餘力地，以法律捍衛著專屬的封閉式版權(Copy Right)，但對作為公共知識的開放版權(Copy Left)就莫不關心。捍衛版權的政府著力走在世界之先，對 BT 侵權作出世界上第一個起訴定罪，但問到他們對 GPL，LGPL，和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這些國際通用的公共版權合約的法律地位時，就啞口無言。可能，封閉式版權(Copy Right)由於涉獵版權利益問題，有錢銀瓜葛，地位和處理順序，在政府眼中會比公共權益高，但相信這不是處理問題的正確態度。

政府應該做的，就是把自己發放的公共資訊，以上述的這些公共版權合約發佈。這樣，公眾便可以遵照世界標準的版權，去處理政府發佈的資訊，由於有國際準則規範，由本港小網站到跨國公司，都會了解這些資訊在使用上的約束。如果政府參考上文對政府使用開放原碼系統的話，對 GPL 或歐洲環境局 (European Environmental Agency) 規定內部軟體必須採用特定的開放源碼授權 (MPL 1.1) 都會是可以考慮的方案。其他如地理空間信息等，運輸署的交通訊息，也可以分別用專門的封閉或開放的版權去管理，總比份份版權宣告都好。

據悉，現時不少政府部門都有用 Linux 系統，不及早的面對承認和處理 GPL，LGPL，和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這些國際通用的公共版權合約的法律地位，政府也會面對法律危機，究竟政府有沒有『侵權』呢？相信會有很多傳媒會樂意發掘。

6. 支援開放原碼/標準—建立公共知識的責任

開放標準對資料的流通和保存非常重要，而現代社會的交流和貿易就是發展在能夠互通的訊息上面。前文提到政府的資訊在各部門的系統中要有“互動性和互換性”就是為著這個目的。開放標準對競爭很重要，為什麼標準必須允許所有可能的競爭者都能在平等的基礎上運作，即他們必須擁有平等的實現標準的能力；

6.1. 開放知識產權認證—建立公共的文化知識

人類社會進入數碼時代後，智慧財產權等法規仍未隨著科技進步而修訂。擁有知識產權的商業鉅子們，卻為著其公司既得利益，全力捍衛著既有的法律。商業團體操縱法律 and 技術，而禁錮了文化，並壓制了創新。我們仍舊以一套管理實體創作的方式，來管理網路上的數碼資源交換，大大降低了知識交換與分享的速度，就像在可以用汽車速度行駛的新馬路上，我們仍然用牛車的速度來行駛。

有開明的前衛知識份子，他們打破傳統社會對知識產權區分為「擁有者」和「掠奪者」的兩極思考，而提出了第三種聲音，就是內容的創作者可以主動表達授權原則，讓引用者可自行判斷是否符合「自行引用」原則，而不需事事請求作者的同意，也因之能促成各種數碼創作的快速流通。過去幾年來，在世界各地出現許多主張開放創造力、科學與知識的聲浪。這些理念的實踐者將自己定位為一個名為「自由與開放軟體、開放使用、開放內容與開放科學」(free and open source software, open access, open content and open science) 社群的一員。

勞倫斯·雷席格 (Lawrence Lessig) 教授任教於哈佛大學，是國際知名的網路法律教授，他以直言不諱聞名於世，也以人類文明創新的鬥士自居。他認為政府制定或修改知識產權法規時，應該以消費者的權益為優先考量，而非一味從擁有知識產權的廠商角度著眼。2003年，他推出『創作共用』授權運動，期望透過作者放棄部分的權利，以及選擇相對應的知識產權聲明模式，來促進網路上資源的流通與共享。Lessig 教授擔心商業機制下的知識產權箝制措施，會造成人類社會在創新上越來越不自由，因此積極促成透過『創作共用』授權協定，將學術資料、音樂、文學、電影和科學作品等，對大眾開放，他所推動的非營利性組織名為『創作共用』(Creative Commons) (<http://www.creativecommons.org>)，目的是推動知識和作品的共享和創新。他還親自撰寫網誌 (blog)，來解釋數碼權利自由化的重要性，同時對網路社會所面臨的諸多法律現象加以針貶。

『創作共用』授權協定簡稱為 CC 協定，是針對數碼作品的開放共用和保護原創者權利的一種新型授權協定。其實 Creative Commons 的靈感來自於軟體產業開放源程式碼的推動經驗，由於很多學者或技術人員，並不那麼在意商業權利，反而更重視把工作成果傳佈得更廣遠，為更多人分享，這種創新的知識產權聲明就很適合他們採用。這種公共知識涉及

到公共知識分享，種類包括音樂、影像、短片，程式庫和文章。當中議題包括，社會與經濟議題、教育議題、技術與法律、政治與商業等。透過 CC 協定，讓人們可以自由對概念借鏡和學習，讓人類的作品飛速達成交流與共有，使我們更容易站在前人的肩膀上來發明或創新！建構出真正開放的公共文化和知識。

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把創建『香港獨有的公共文化和知識』這偉大的概念，包容在香港的資訊科技策略裡，長遠而言，這將會是香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

6.2. 使用開放源碼格式—配合國家和國際的潮流

近期來，各國政府熱烈擁抱開放標準的動作，間接抬高了開放原碼軟體的市場聲勢，包括 Linux 作業系統、OpenOffice 辦公室應用軟體，在政府採購案中能見度的提升、開放原始碼瀏覽器軟體 Firefox 的愛用者數量持續增加等狀況。

2005 年九月中，一個代表 13 個國家的組織，向世界銀行提出報告，敦促世界各國採納開放的技術標準，以加速經濟成長、提昇效率並鼓勵創新。該份 33 頁長的報告旨在作為各國制定開放技術標準政策的參考。與此同時，若干國家紛紛擬定計畫，設法藉採用自由、開放原始碼的軟體，降低對微軟及其他專屬軟體製造商的依賴。

包括德國慕尼黑政府、英國政府、印度政府、奧地利首都維也納市政府、法國中學等單位，都在近期相繼對開放原始碼軟體如 Linux 等釋出善意，包括測試性轉移導入、發送免費試用光碟以培養市場使用習慣等。推動自由軟體已是各國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事實上，在文件交換格式上，很多國家的政府已漸漸在採購法上由過去微軟獨大，轉向多元，如 2003 年開始，台灣研考會即要求各級政府機關網站，未來不可以只提供 Word 格式文件供民眾下載，而應提供 PDF 可攜式文件或 HTML 格式，以便不同作業系統的使用者開啓。

2005 年九月底，美國麻薩諸塞州政府決定採用微軟 Office 不支援(也不打算支援)的 Open Document Format(ODF)作為電腦文件的標準格式，並預計在 2007 年元月 1 日前，麻州政府的行政機關都必須改用與 ODF 相同的應用程式，影響範圍及於大約五萬台桌上型 PC。此舉直接讓商業軟體霸主微軟的軟體產品，被摒除在麻州政府的採購流程之外。

2006 年 5 月 ODF（開放文檔格式）正式被 ISO 審核通過成為國際標準文檔格式之後，一份由中國電子政務總體組所屬的中文辦公軟件基礎標準工作組組織制定的《中文辦公軟件文檔格式規範》國家標準（即 UOF--Unified Office document Format，中文簡稱“標文通”）也開始進入為期一個月的公示期--這意味著“標文通”將作為國家標準正式頒布，中文文檔開始有了自主格式標準。中央政府有此決定，香港政府要懂得追上情勢，不然會貽笑大方。

ODF 聯盟由 IBM、Sun 等公司創建，最初只有 36 個成員，旨在推廣開放文檔格式成為全球辦公文檔的標準。ODF 格式可以讓不同程序、平台之間都自由的交換文件，而不需要

理會是何種應用程序所產生的文件，其主要的支持廠商包括 Corel、IBM、Opera、甲骨文、紅帽以及國內軟件廠商中文 2000 公司等。Google 與微軟不久前也相繼加入了該聯盟。Open Document Format (ODF) 文件格式會用於開放原始碼應用產品，例如 OpenOffice。包括昇陽、IBM、Novell 在內的公司也推出各種衍生自 OpenOffice 的產品。

我們建議，在未來制定種種公共資訊交換格式和標準時，政府應該參考開放的標準和格式(如 ODF)，並盡力與國內的公用格式接軌，以保障資訊的自由流通。在未來，有醫療病歷，地理信息和很多貿易格式的討論和應用，政府值得對此訂出策略，相信這也是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最終目的。

6.3. 使用開放源碼軟件—自己掌握本地資訊的命脈

對開放源碼未來的展望和認識，以及它在競爭持續激烈化的世界經濟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告訴我們，今日我們正可能邁入一個非常不一樣的軟體世界。對於建立在開放源碼上的亞洲（台灣、中國、印度與日本）軟體工業，我們仍然需要觀察它的成長，但是它們相當有機會成功。當考慮到連專有軟體工業都試圖從產品模式轉化為服務（登錄）模式，而反觀開放源碼軟體早就採用服務模式時，亞洲軟體服務國家的加入將加速形成這個不一樣的軟體世界。透過自由軟體或開放原碼的授權，累積與共享本地及全球的軟體技術，讓全球都能創造及使用高品質的軟體，才是軟體本身存在的價值，也是制訂軟體政策的基本思考方向。

其他的國家也將開放源碼視為創造本土軟體工業、以加強對國家命脈掌握度的工具。台灣的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 <http://www.iii.org.tw>）在臺北的國際開放源碼研討會中發表了她對未來的展望：台灣的硬體工業不但必須在硬體產品上增加軟體的附加價值，以提昇日漸萎縮的產業利潤；更應該開發本土軟體工業以支援硬體產品。資策會洞悉了本土軟體工業的最佳起跑點並不在於專有軟體，而在於開放源碼。

要留意的一點是，我們不能單只想去“應用”開放源碼軟件，而不投入資源去改良或發展自己的開放源碼軟件。因為世上真的沒有不勞而獲的好事，也沒有在任何地方、任何行業可立刻適用的軟件。開放源碼軟件只代表要應用它們的機構，不用由零開始建立自己要用的程式，也可低廉的完全操控整個軟件發展，但也是需要投入相當資源去開發的，和回饋開放源碼社群的。

在此我們需要指出，開放源碼軟件的開發是帶有若干“志願”性質的工作，業者的工作成果要在開發社群中公開和分享。開放源碼軟件的發展公司一般會在安裝、服務、改善介面、支援、售賣精品、訓練、升級及維修中取得收入。香港商界要有好的開放源碼軟件使用，政府的推動角色是必須的。

開放源碼/自由軟體在政府內的使用

很多先進的外國政府公共部門開始採用開放源碼/自由軟體解決方案和技術。以英國政府為例，它們在政府內推行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的基本考慮。為了讓每個人都對開放源碼這個名詞有同一了解，英國政府的定義是：「開放源碼軟體（Open Source Software, OSS）是將源碼公開發布的軟體，通常毋需付費便能取得，並且經常是志願性開發的成果。」就大部分情形而言，它表示自由軟體可以從網際網路取得，或是經由開放源碼廠商的修整與包裝而獲得公開的軟件，通常可免費獲得。OSS 一般由志願者開發，在某些基礎軟件市場中，OSS 已顯露頭角，開始佔有較多的市場份額。而且，國際上已出現了 OSS 使用的 GPL/LGPL 版權的捍衛者，公開的版權開始成熟。

像 gpl.violation.org 這樣一個專門尋找出違反 GPL，並採取種種措施令違反者遵循 GPL 規範的組織，就是成立於德國，並且已經寫下兩個成功案例的紀錄。判決理由的鋪陳最有意義的，是在於指出 GPL 的效力來自原碼使用者的接受授權條款。即使原碼使用者為不特定多數人。於原碼使用者接受並遵守 GPL 的前提下，採 GPL 授權的自由軟體，並不限制原碼使用者為商業利用。然而，一旦任何一個原碼使用者接受並使用某個以 GPL 授權的自由軟體，便必須付出「代價」，如在本案中，被告公司應該公布其產品所使用的軟體的原始碼，否則即侵害原告之著作權，因為授權人與原碼使用者之間成立了一定的法律關係，使用自由軟體的「條件」在於接受其授權條款。在案例裡，被告公司並不是因為將該 GPL 授權之自由軟體移為商業利用而挨告並敗訴，而是因為不遵守 GPL 的要求而敗訴。

開放源碼軟件雖名為「自由軟體」（Free Software），名之曰“Free”，但其意義並不是「免費」，而是指其後的使用人以遵守某自由軟體的授權條款(如 GPL, LGPL)作為「代價」，換取重製、散布、改作等利用該自由軟體的自由。詳言之，只要遵守程式開發者所選擇的授權條款，任何使用人均得為上述之使用，並得以任何目的使用之，而且授權人不對原碼使用者收取權利金。這些跡象顯示，與自由/開放源碼軟體相關之各項制度，均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德國各公部門單位才得以放心地採用自由/開放源碼軟體。

德國政府開始推動公部門採用自由/開放源碼軟體的政策可以回溯到 90 年代，德國推動採用自由/開放源碼軟體的主要原因包括成本考量、擺脫對單一軟體公司的依賴、提高各單位系統間之整合性以及帶動國內資訊產業。此外，鑑於 911 事件，聯邦內政部希望透過增加資訊系統多樣性來提高德國整體資訊安全，最後決定採用不同於既有系統的自由/開放源碼軟體，以達到提升資訊安全的目的。在中央聯邦政府的帶頭推動下，許多的公部門都採用了自由軟體，包括：財政局（Bundesamt für Finanz）、聯邦眾議院（Bundestag）、聯邦內政部、慕尼黑市府以及曼海姆市府（Mannheim）等。其中最廣為人知的就是慕尼黑市府將轄下約一萬四千台電腦轉換為自由/開放源碼系統的“LiMux”計畫。

而在香港政府內，截至 2003 年 5 月，共有 30 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已有部分系統採用開放源碼軟件，佔政府部門數目約 40%。在政府內部方面，置有開放源碼軟件的電腦數目由 2002 年 2 月大約 130 台增加至 2003 年 5 月約 500 台，反映各部門開始對選用軟件產品持開放態度，但其實遠遠落後於國際社會，這一點香港政府有待努力。

7. 結語

世界媒體大亨 梅鐸(Murdoch, Rupert) 曾說『我們正處在媒體黃金時代的前夕』。他所說的『媒體』其實是一個集報紙、電視、電影和網絡四位一體的概念。我們喜見政府已經看到這個潮流和趨勢，在今次的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2007)公眾諮詢文件中作出若干部署。

這份公眾諮詢文件遠比 2004 年的那一份充實，甚至超出了作為策略文件的純方向性指引，在我們來看，誠意和專業性是非常高的。可惜就是太仔細了，差不多會有指導市場之嫌。我們喜見這份文件對業界的關注，就我們的管見，作出了誠摯的建議，希望政府諸公不吝指正。

以下總結我們的建議：

1. 香港的數碼機會指數指數優勢，其實並不堅固，優勢更不是因為政府的推動和支援政策而來。IT 業界深刻地感受到，我們需要以戰戰兢兢的心情，透過資訊科技的應用和訓練，把人和科技結合起來，以提升社會整體的競爭力，去面對來自鄰近地區嚴峻的未來挑戰。
2. 政府應調整在資訊科技策略中的角色和心態如下：

現實中業界希望政府擔當的角色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	支持者
電子政府計劃的	投資者
研發及創新工作的	贊助者
資訊行業的	規管者
數碼共融發展的	促進者
跨境科技合作的	推動者

3. 策略是方向性的，連重點科技範疇都替業界決定了，這是『計劃經濟』的做法，『大市場小政府』的自由經濟政府不會連這點也列出，因為這便不是“路向”了，更多似是規定。要列出，也只在策略書的其他部份列作參考。始終，市場的運作，不是官僚或議員可以預測或影響，一份“資訊科技策略”不宜過份影響或干預正常的市場運作。
4. “推動數碼經濟”及“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根本就是同一件事，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藉此，本港有能力成為數碼經濟貿易的中心——無論在數碼空間或現實世界都領先的一個『轉口港』。
5. 把資訊及通訊科技融入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中，以期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方便易用的服務，會是新一代公共服務的目標。資料的互動和互換性會令電子政府不再被視為獨立的項目。這不是也應該有一個“政府一站通”去照顧的嗎？

6. 藉由引入開放源碼軟體，英國政府正置身於低成本的優勢之中。如果香港政府再把亞洲軟體工作者加入這個體系中，將更進一步壓低成本。對於政府自行開發的軟體，建議政府謹慎確保著作權，同時它也建議針對原本僅有專有軟體可以符合需求的系統，不妨由政府贊助成立開放源碼軟體計畫。它附帶補充，採用開放源碼式的授權會讓政府出資的軟體商業化比較容易，種種的原因，更令我們急需為配合新一輪的國際開放源碼活動，為我們的資訊科技策略重新定位，和中央政府及和世界接軌，參考一下外國政府的取向和原因是有利的。
7. 提議重用開放源碼軟體，用在年青人的教育和培訓。一方面軟性成本較低，版本更新也會較廉宜，低下層較易負擔，但教出來的學生技術含量卻比較高，長線更會推動專屬軟件降價，對本港的中小企會有幫助。對婦女和耆英就不妨以易用為主，應用專屬軟體也問題不大。
8. 教育是全民事業，而“優質教育基金”的錢是納稅人給政府的錢。我們建議政府考慮去規定，這類的成果，應以國際通用的知識共享許可協議 -- “創作共用”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發佈，供其他老師參考和應用，創造出香港共享的公共知識。
9. 把香港政府打造的字庫，香港增補字符集，以 GPL 權証，提供給開放原碼社群使用，也應該考慮換助如“開源香港常用中文字體計劃”之類，對香港用戶提供免費軟件和原碼的社群提供援助。
10. 政府應該做的，就是把自己發放的公共資訊，以上述的這些公共版權合約發佈。這樣，公眾便可以遵照世界標準的版權，去處理政府發佈的資訊，由於有國際準則規範，由本港小網站到跨國公司，都會了解這些資訊在使用上的約束。其他如地理空間信息等，運輸署的交通訊息，也可以分別用專門的封閉或開放的版權去管理，總比份份版權宣佈都不同好。
11. 透過推動簡稱為『CC 協定』的『創作共用』授權協定，我們希望香港政府能夠把創建『香港獨有的公共文化和知識』這偉大的概念，包容在香港的資訊科技策略裡。
12. 我們建議，在未來制定種種公共資訊交換格式和標準時，政府應該參考開放的標準和格式(如 ODF)，並盡力與國內的公用格式接軌，以保障資訊的自由流通。在未來，有醫療病歷，地理信息和很多貿易格式的討論和應用，政府值得對此訂出策略，相信這也是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最終目的。
13. 開放源碼軟件的開發是帶有若干“志願”性質的工作，業者的工作成果要在開發社群中公開和分享。香港商界要有好的開放源碼軟件使用，政府的推動角式是必須的。